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 月9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参与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事宜。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原国资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挂牌转让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70%股权,公司拟参与此次公开竞拍。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标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绿原国资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7668009176。

注册资本:人民币86,429.5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建新。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与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股东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查阅相关网站,绿原国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川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679275456Y。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徽。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经1路1号管委会210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能源投资。

股东结构:绿原国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1,971.21	105,198.78
负债总额	32,620.33	35,303.02
所有者权益	79,350.88	69,89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50.88	69,895.76
	2019年1-10月(未审计)	2018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646.32	50,569.96
利润总额	13,422.25	13,0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1.64	10,4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31.01	9,565.47

经查阅相关网站,金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情况:金川集团现持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矿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矿业)、铁门关市金川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矿产辖区面积为27.86平方公里,金川矿业核定年生产能力180万吨,联合矿业核定年生产能力125万吨。

资产评估结果: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川集团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单体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20亿元,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002亿元,增值人民币16.802亿元,增值率763.56%,主要原因是金川集团对金川矿业、联合矿业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

四、本次挂牌的主要信息

(一)标的股权:金川集团70%股权。

(二)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34,000万元。

(三)挂牌地点:新疆产权交易所。

(四)保证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挂牌公告期: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0日。

(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后,标的企业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及其他费用由改制后企业承担,改制后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塔什店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852号)文件规定的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变更手续;标的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收益由转让方享有。

五、投标的目的与意义

参与金川煤矿股权竞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若中标,可以实现公司向煤电产业链上游延展,完善"项目+资源"的战略布局,形成煤、电、热完整产业链,较好的保障产业链内企业稳定生产及成本控制,同时还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金川集团存在原煤售价下行风险及煤矿安全生产风险。若中标,可通过煤电联营保证一定的销量,同时有效降低所属库尔勒电厂发电成本,实现金川集团与库尔勒电厂的产业链互补效应,冲抵煤价下降造成的风险;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对于煤矿的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打造本质安全矿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有利于公司完善煤电联营产业链,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公司获取优质煤源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的竞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投标事宜。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金川集团70%股权竞拍,存在不中标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标,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详细披露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46,342,347股,占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35.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2016]2748号),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865,328,275股,并以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99.6%的股权及建设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60万吨/年MTO项目。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4.3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391,500,901.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7,774,127.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3,726,773.61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865,328,2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458,398,498.61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8,985,928	36
2.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38,966	36
3.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6,202	36
4.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9,100	36
5.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000	36
6.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738,966	36
7.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8,386	36
8.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56,773	36
9.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977	36
10.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69,825,977	36
合计:		865,328,275	-

2019年9月23日,诚志科融将持有的公司44,335,364股A股股份(约占总股本3.54%)无偿划转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本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4,335,364	36
2.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4,650,564	36
3.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38,966	36
4.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6,202	36
5.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9,100	36
6.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000	36
7.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738,966	36
8.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8,386	36
9.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56,773	36
10.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977	36
11.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69,825,977	36
合计:		865,328,275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诚志股份A股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诚志科融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惠生能源五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惠生能源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127万元、68,349万元、76,402万元、88,230万元及101,632万元。若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净利润数,则诚志科融以其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4月13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二、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在本公司为诚志股份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诚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四、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诚志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诚志股份所有。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诚志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诚志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诚志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诚志股份进行交易而对诚志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赔偿诚志股份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清华控股、诚志科融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诚志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人员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诚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诚志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诚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诚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诚志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诚志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财务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诚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保证诚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诚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诚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五)不干涉诚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机构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诚志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业务独立(一)保证诚志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诚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诚志股份的业务活动。(四)保证本公司不越权干预诚志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诚志股份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016年08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6,342,34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5.62%;

3、本次总计9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
1.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38,966	104,738,966	8.36%	27.02%	
2.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6,202	10,296,202	0.82%	2.66%	10,296,202
3.	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9,100	1,609,100	0.13%	0.42%	1,609,100
4.	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000	1,522,000	0.12%	0.39%	1,522,000
5.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738,966	104,738,966	8.36%	27.02%	104,738,964
6.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8,386	27,928,386	2.23%	7.2%	27,928,386
7.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56,773	55,856,773	4.46%	14.41%	55,856,773
8.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977	69,825,977	5.57%	18.01%	
9.	深圳万容控股有限公司	69,825,977	69,825,977	5.57%	18.01%	69,825,977
合计		446,342,347	446,342,347	35.62%	115.14%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5,329,175	69.06%	-446,342,347	418,986,828	33.44%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18,985,928	33.44%	0	418,985,928	33.44%
3.其他内资持股	446,343,247	35.62%	-446,342,347	9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6,342,347	35.62%	-446,342,347	0	0.00%
高管持股	900	0.00%	0	900	0.00%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682,744	30.94%	446,342,347	834,025,091	66.56%
三、股份总数	1,253,011,919	100.00%	-	1,253,011,919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诚志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东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9—8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合同存在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

3.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近期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系")签署了多份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累计金额45,411.6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7%,占苏州晟成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35%。

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2019年11月09日至2019年12月23日	隆基系	45,411.60	组件流水线、高位装框机、封边机等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隆基")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淮安路19号

滁州隆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名称: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基")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龙凤路818号7幢G-2区

江苏隆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名称: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隆基")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169号1号楼101室

咸阳隆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名称: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隆基")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泰州隆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SH)之全资孙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晟成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45,411.6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7%,占苏州晟成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35%。预计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较为重大的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19-09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涉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19-09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19 年12月 20日、23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王珍海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9-091的公告),上述豁免申请尚需取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12月 20日、23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19 年12月 20日、23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因控股股东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57,278,62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27%。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公司董事长于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关于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36)。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管理层在本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该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山东省政府大力发展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号召,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企业竞争力。经认真研究,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山东重工绿色制造产业城规划迁建公司现有重型卡车产能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解决公司在新产品生产及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面临的各种问题,使公司产品在制造水平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巩固山东省和济南市作为中国重要的新能源载货汽车制造基地的地位。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会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驻,增添地区汽车产业的竞争活力,同时为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作出贡献。

(二)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投资项目还需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二)项目建设厂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制造产业城。莱城大道以西、鲁矿大道以北、珠海路以东、银安街以南。根据厂区工艺需求及生产特点,厂区分四大功能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公用站房区、路试及成品停放区。

(三)项目功能及用途

该项目搬迁升级公司现有产能,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环保压力、交通运输仓储压力等,提升生产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满足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的产能需求,提升生产线信息化、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整车产品和工艺流程中能源利用效率,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生活环境、降低劳动强度。

(四)项目投资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1.14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

(五)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

该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576.75亿元,年创造利润22.39亿元,年上交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附加及所得税16.39亿元。

(七)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采用"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拟分三期实施完成,其中一期预计于2021年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厂区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末,虽经过不断地技术升级改造,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已经不符合现代工业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线,建线时间均达10年以上,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更新,尤其是新能源车型、智能网联车型不断上量,现有生产线在技术改造上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受厂区及周边面积、环保要求限制,已不能满足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需求。

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装备的升级,一方面将大力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本项目开展后将形成新的场地、物流、生产设施、产品平台,使公司产品在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性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增加市场份额,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拟采取"建成后再搬迁"的方式,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给,不会对公司当期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逐渐深入,政府会逐渐明确清洁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创新要求、增长方向和发展重点,终将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把握政策走向,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准确掌握市场需求,实现对产品研发的有效输入,不断提升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二)重卡市场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消费者对重卡产品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运行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定位和选型,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

(三)本次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审批及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01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1月1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0年01月0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年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33)。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21日及2019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01月07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